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NYCG2025-G010(代理机构编号:SNZX-20250490)

项目名称:三牌楼校区道路综合整治提升

采购类别:工程类

采购人:南京邮电大学

代理机构:南京苏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五年九月

目录

第一章 采购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7
第三章 评审标准	17
第四章 采购需求	21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3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0

第一章 采购公告

项目概况

三牌楼校区道路综合整治提升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南京市鼓楼区中山路 99 号 1212 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9 月 23 日 14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NYCG2025-G010（代理机构编号：SNZX-20250490）

项目名称：三牌楼校区道路综合整治提升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68 万元

最高限价：67.867552 万元，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视为无效响应。

采购需求：南京邮电大学三牌楼校区道路综合整治提升项目，施工对象为三牌楼校区内部分车行及人行道路整修。包括主要干道面层沥青剔除后重新铺设，人行道破损路砖重新铺设，局部坑洞零星修补等；具体详见招标工程量清单和招标图纸。

合同履行期限（工期）：30 日历天。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加盖公章）；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第三方专业机构盖章和注册会计师签字页）或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2025 年 3 月至 2025 年 8 月）的会计报表（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或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2025 年 3 月至 2025 年 8 月）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2025 年 3 月至 2025 年 8 月）中任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企业代缴的个人所得税除外）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依法享受缓缴、免缴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证明材料）；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6.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6.3 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信用中国”网站等渠道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并保存。

(二)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三)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资质等级及范围：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以上资质并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提供有效资质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2. 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

(1) 具有注册建造师证市政公用工程二级（含）以上资格并且具有有效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提供有效资质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2) 供应商必须提供拟投入项目负责人与供应商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社保机构出具的近半年内（2025年3月—2025年8月）任意一月供应商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缴费证明材料并加盖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若项目负责人属企业退休人员、现役军人等客观原因无法提供养老保险金缴费证明，必须出具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一律按未提供养老保险金缴费证明材料处理；（提供上述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3) 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两种情况并提供承诺书加盖公章编入响应文件中，格式自拟）

① 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或缴纳社会保险；

② 将本人执（职）业资格证书同时注册在两个及以上单位。

(4)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供应商，本项目不接受其参加投标：（提供承诺书加盖公章编入响应文件中，格式自拟）

① 有违反法律、法规行为，依法被取消投标资格且期限未届满的；

② 因招投标活动中有违法违规和不良行为，被有关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公示且公示期未届满的。

(5)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开展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工作的公告》（〔2018〕6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不合格企业参加招投标相关事宜的复函》（苏建函建管〔2019〕233号）等文件规定，在资格审查阶段，由采购人代表或评标委员会对各供应商的资质动态情况进行核查，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当日，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处于不合格状态的，作为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企业动态资质查询信息以江苏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发布的信息为准）。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自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地点：南京市中山路 99 号 12 楼 1212 室

方式：线上支付，网址为：<https://njsnzx.cn/#/detail?id=2258>；凡有意参加者，请于上述时间内登录网址（免费注册）根据平台提示完成招标（采购）文件线上支付事宜。获取者应充分考虑所需时间，获取招标（采购）文件时间截止后平台不再接受提交的支付购买。平台提交为一次性工作请确认信息后再提交，若有需要查询支付状态可用注册手机号登录网址：<https://njsnzx.cn/查询>。支付状态成功后可与采购代理机构联系至南京市鼓楼区中山路 99 号 12 楼 1212 室领取纸质盖章版招标（采购）文件，电子版招标（采购）文件可在平台获取（电子版招标（采购）文件与纸质盖章版采购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未按照上述要求合法获取招标（采购）文件的，招标（采购）人将不予受理其投标（响应）。

售价：500 元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5 年 9 月 23 日 14 点 30 分（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及开标地点：南京市鼓楼区中山路 99 号 1212 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一）本公告在南京邮电大学采购招标管理办公室网站发布。

（二）以上公告内容若有变更将通过原招标公告媒体发布，投标申请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关注原招标公告媒体有关本招标项目有无变更公告。如未及时关注本网站公告导致误投标，其责任由投标申请人自行承担。

（三）现场踏勘及进校报备：

1. 采购人不统一组织现场勘察，需进校踏勘人员可自行预约进校；请务必对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仔细认真地查勘，充分了解施工环境，在随后的采购中，对现场资料和数据所作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及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因未勘查现场或勘查工作不详细的供应商中标后，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理由而向采购人提出任何索赔或其他要求，对此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并将不作任何答复。

2. 联系人：蔡老师，联系电话：025-85866304；

3. 地点：南京邮电大学三牌楼校区。

（四）响应文件份数：纸质版响应文件一式伍份（壹份正本、肆份副本）、电子版响应文件壹份（U 盘介质，内含响应文件签章后 PDF 格式的扫描件、工程量清单报价软件版本（建议未来格式）及 excel 版）。当纸质正本文件和电子版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电子版文件用于存档，供应商需承担前述不一致造成的不利后果。每份纸质文件须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五）其他补充说明：

1. 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 号）

要求，自 2021 年 10 月 15 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证书，电子证书式样按照《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电子证照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标准执行。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一级建造师统一使用电子证书，纸质注册证书作废。各供应商若使用一级建造师证书电子注册证书编入响应文件的，电子注册证书应当符合相关文件规定，签名图像应当与持证人个人手写签名笔迹一致，证书应当在使用有效期内。若提供的电子件无法识别有效信息的，视为无效。供应商将自行承担资格审查不通过等相应后果。

2. 资质、证书的延续以相关国家、省、市规定为准，如有请将相关证明材料编入响应文件。

3. 根据建办市〔2019〕50 号文及苏建函建管〔2019〕393 号文规定，已取消一级、二级建造师临时执业证书，因此本项目不接受持临时建造师执业资格的项目负责人投标，否则将作为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

4. 根据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颁发的“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我省二级建造师、二级造价工程师、二级注册建筑师、二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注册证书电子证照换发的公告”请各供应商自行提供有效且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证书。否则供应商将自行承担资格审查不通过等相应后果。

5. 其余详见采购文件。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南京邮电大学

地址：南京市栖霞区文苑路 9 号

联系人：张老师

联系方式：025-8586654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南京苏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中山路 99 号 1212 室

联系人：聂丽丽

联系电话：025-84205129、1585294210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聂丽丽

电话：025-84205129、15852942100

请贵单位领取本次采购文件后，认真阅读各项内容，进行必要的响应准备，按文件的要求详细填写和编制响应文件，并按以上确定的时间、地点准时参加投标响应。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 适用规则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南京邮电大学校内集中采购管理实施细则（试行）》（校发〔2023〕39号）、《南京邮电大学采购项目质疑答复和投诉处理实施细则（试行）》（校发〔2023〕38号）等有关法律、规章和规定。

2. 定义

2.1 “供应商”“投标人”是指参加投标竞争，并符合采购文件规定资格条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2 “服务或工程”指本采购文件中所述工程及相关服务。

2.3 “用户或使用单位或采购人或招标人”是指使用服务的单位。

3. 政策功能：无

二、采购文件

4. 采购文件组成

4.1 采购文件组成：采购公告、供应商须知、评审标准、采购需求、合同条款及格式、响应文件格式等。

4.2 采购文件如果要求供应商提交备选供应商方案的，供应商可以提交备选方案；否则，备选方案将被拒绝。

5. 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

5.1 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二日前，在原招标公告媒体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5.2 代理机构在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有权决定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原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5.3 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关注原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有关本招标项目有无变更公告。

三、投标响应

6. 响应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货币和编制

6.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技术文件和资料，包括图纸中的说明。响应文件中若有英文或其他语言文字的资料，应提供相应的中文翻译资料。对不同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6.2 供应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为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6.3 供应商应用人民币报价。

6.4 响应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不得涂改。如有修改，修改处须有供应商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

6.5 响应文件应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顺序，统一用A4规格幅面打印、胶装成册并编制目录，由于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责任由供应商承担。响应文件应逐页编码，不得跳页（包括但不限于

于授权、证明材料、施工方案等)。

6.6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写清相应的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全称、地址、电话、传真等。

7. 投标费用

7.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7.2 代理服务费按照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的《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所列采购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下浮48%(优惠率)收取。代理服务费包括提供服务相关的所有费用,工程类采购代理项目报价包含编制工程量清单、确定招标控制价等所有费用。

7.3 保底代理费:代理机构完成单个委托项目最低的收费。代理机构按照中标的服务费下浮比例计算收取代理服务费,若单个项目按照以上标准计算低于保底代理费(如下)时,按照保底代理费收取。货物类、服务类项目保底代理费为4000元,工程类项目保底代理费为5000元。

7.4 代理服务费按项目结算,由代理服务商向具体项目的中标单位收取。

8. 响应文件组成

8.1 供应商应当根据采购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并在《商务条款偏离表》等处逐条标明满足与否。用“★”或“*”加注或特别说明的内容为实质性要求。

8.2 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载明的标的采购项目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本项目不接受分包、转包)

8.3 响应文件由商务部分、技术部分、价格部分,以及其他部分组成。

9. 响应文件的商务部分

9.1 商务部分是证明供应商有资格参加投标响应和中标后有履行能力的文件,这些文件应能满足招标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其中加“★”项目不得有缺失或无效。

- (1) ★投标申请及声明;
-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复印件);
- (3) ★法人、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供应商是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 (4) ★第一章招标公告中“申请人的资格要求”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
- (5) 《商务条款偏离表》;
- (6) 合同条款;
- (7)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资料等。

10. 响应文件的技术部分

10.1 技术部分是证明供应商提供的技术服务是合格并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以及对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的★详细说明(如有),这些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

10.2 若提供的技术服务与采购文件要求有不符之处,应说明其差别之所在。

10.3 响应文件应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技术服务说明,技术资料、文件和有关证明,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

容：

- (1) 技术服务内容的详细说明；
- (2) 项目实施方案；
- (3) 项目验收标准；
- (4) 服务承诺；
- (5)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技术资料。

11. 响应文件的价格部分

11.1 价格部分是对投标服务价格构成的说明，每一项服务仅接受一个价格。

11.2 报价应包含完成本服务项目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11.3 供应商的任何错漏、优惠、竞争性报价不得作为减轻责任、减少服务、增加收费、降低质量的理由。

12. 响应文件的其他部分

12.1 其他部分由供应商根据编制响应文件需要提供的其他相关文件。

13. 投标保证金：无

14. 投标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 **90 日历日**内投标有效。

15. 响应文件的份数、签署

15.1 供应商应严格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的份数准备响应文件，每份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5.2 响应文件正本中，除采购文件规定的可提交复印件外，其他文件均须提交原件，文字材料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响应文件的正本须经法定代表人或经正式授权并对供应商有约束力的委托代理人签字和加盖公章。本采购文件所表述（指定）的公章是指法定名称章，不包括合同专用章、业务专用章等印章。

15.3 除供应商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响应文件签署人签字或盖章。

16.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递交

16.1 供应商应当将响应文件密封；

16.2 供应商应当在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密封的响应文件送达投标地点。

1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将拒收：

17.1 在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

18.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8.1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8.2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响应文件不得补充、修改或撤回。

四、开标、评标与确定中标供应商

19. 开标

19.1 招标代理将在采购文件确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公开开标。供应商应委派代表准时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须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开标时，招标代理将邀请供应商代表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代理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供应商名称、投标价格、采购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供应商方案和响应文件规定的其他主要内容。

19.2 未宣读的投标价格和采购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供应商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19.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19.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19.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19.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19.7 同时出现 19.3-19.6 中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 19.3-19.6 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19.8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9.9 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不予开标。

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供应商不足 3 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1）采购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2）采购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依法报财政部门或有关监管部门批准。

20. 评标

20.1 评标组织

20.1.1 评标工作由招标代理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审查、评价响应文件是否符合采购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2）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如需）；
- （3）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4）根据采购人委托协议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如需）；
- （5）向采购人、财政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如有）。

20.1.2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独立开展评审工作。

20.2 评标程序

20.2.1 响应文件的资格审查。

20.2.1.1 采购人代表将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20.2.1.2 资格性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在进行资格性审查的同时，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对供应商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情况进行查询，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查询结果将以网页打印的形式留存并归档。

20.2.1.3 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在资格性审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1）不具备采购文件中“申请人的资格要求”规定资格条件的；
- （2）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20.2.2 响应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20.2.2.1 评标委员会将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用“★”或“*”加注或特别说明的内容为实质性要求。

符合性审查：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相关内容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 （1）响应文件的有效性（签署、盖章情况等）；
- （2）响应文件的完整性（正本、副本及电子响应文件数量、内容等）；
- （3）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是否存在重大负偏离等）；
- （4）供应商串通投标情形审查；
- （5）投标报价是否超过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 （6）其他实质性偏差。

20.2.2.2 实质性要求是指本采购文件中用带星号（“★”或“*”）的商务和服务要求或文件中作出特别说明的其他要求。

20.2.2.3 如果响应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采购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20.2.2.4 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在符合性审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1）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 （2）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3）投标总价超出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5)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6)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7)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8)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9)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有夫妻、直系血亲关系的；
- (10) 不同供应商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 (11) 没有详细做出各项服务响应，而是直接拷贝采购文件服务内容及要求的；
- (12) 不同供应商的委托代理人（或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项目总监、项目负责人等）在采购文件发布上月至投标截止日当月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
- (13) 服务承诺和付款条件未响应招标要求的；
- (14)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5) 与采购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不一致的；
- (16) 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暂估价、暂列金额及甲供材料价格不一致的；
- (17) 与采购文件明确列出的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不一致的；
- (18)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低于完成本服务项目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不得低于供应商所在地最低工资标准）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公积金，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或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或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的；
- (19)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以及响应文件制作过程出现异常一致的情况；
- (20)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0.2.2.4 在评标期间，出现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采购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情形的，比照 19.9 款执行。

20.2.2.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同时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采购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5) 响应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或者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

20.2.3 响应文件的进一步评审。

20.2.3.1 评标委员会将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进行进一步评审，看其是否有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如果用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进行修正；

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和总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进行修正。只有在评委会认为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误时，才能以标出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0.2.3.2 评标委员会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响应文件中的投标价，调整后的价格应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则其投标将被拒绝，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有）。

20.2.3.3 评委会将允许修正响应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地方，但这些修改不能影响任何供应商相应的名次排列。

20.2.3.4 澄清有关问题。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明显文字错误的内 容，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0.2.3.5 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0.3 评标方法和标准

20.3.1 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按照得分排序推荐三名中标供应商。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

21. 确定中标供应商

21.1 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在原采购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中标供应商及时到代理机构领取《中标通知书》。

21.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1.3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或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合同的，拒绝签订合同的一方应至少向另一方支付一定的补偿金，以及为投标响应所发生的有关费用和双方商定的其他补偿。

21.4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拒绝签订合同的一方应向另一方支付一定的补偿金；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南京邮电大学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21.5 招标代理和评标委员会对未中标的供应商不作未中标原因的解释。

21.6 所有响应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中标与否，招标代理均不退回。

21.7 采购人将根据评委会的推荐排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21.8 确定中标单位后，招标人向中标单位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将成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21.9 中标供应商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中标供应商不与采购人订立合同的，应当对采购人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21.10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除不可抗力情况外，中标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必须取消其中标资格：

- (1) 放弃中标项目的；
- (2) 拒不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如有）；
- (3) 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要求的。

在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因排名在前的中标候选供应商或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的，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有）。重新招标的，放弃中标的中标供应商不得参加该项目的投标。

22. 编写评标报告

22.1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23.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23.1 招标代理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3.2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标办法的确定，以及评标过程和结果。

23.3 凡是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等，均不向供应商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员透露。

五、签订合同

24. 签订合同

24.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采购文件和中标供应商响应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确定事项和中标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4.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4.3 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中的得分高低顺序，确定下一顺序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六、询问、质疑、投诉和诚实信用

25. 询问

25.1 供应商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代理或采购人提出询问，招标代理或采购人将在两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26. 质疑

26.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质疑文件原件以书面形式送达招标代理。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时，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并提供相关质疑资料，代理机构将依法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 对中标或者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6.2 质疑人必须是直接参加所质疑采购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当事人，质疑人质疑时，应当提交质疑书和相关证明材料。质疑书应当由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质疑人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时，应当提交质疑人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质疑书应当现场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处，提交时应出示有效身份证明。未按上述要求提交质疑书的，质疑不予受理。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一定范围内公开质疑人的名称、质疑事项、质疑处理结果，供有关采购人、财政部门、行业协会查询。

26.3 质疑文件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并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4 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采购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代理机构将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26.5 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将及时组织调查核实，在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代理机构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调查论证费用。

27. 投诉

27.1 质疑供应商对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提起投诉。

28. 诚实信用

28.1 供应商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和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28.2 供应商不得以向招标代理工作人员、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经查实供应商有此行为的，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将供应商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处理。

28.3 供应商提出书面质疑必须有理、有据，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一

经查实，招标代理有权依据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报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该供应商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并在网站上予以公示。如果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质疑，干扰政府采购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招标代理将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28.4 供应商不得虚假承诺，否则，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处理。供应商应自觉遵守开标、评标纪律，扰乱开标评标现场秩序的，属于失信行为，上报上级财政或采购人主管部门。

第三章 评审标准

一、评标方法与定标原则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按照得分排序推荐三名中标供应商。评分统计方法采用百分制（满分 100 分），将全部评委评分直接进行算术平均，小数点后保留 2 位。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采购人或评标委员会经采购人授权后按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一名中标供应商。

二、评标标准

本项目采用综合打分法推荐中标候选人三名。评标委员会将按下列评分具体办法和标准进行打分，总分为 100 分。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1	价格 40 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供应商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40 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以下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该供应商的投标报价）*40。（小数点后保留两位） 注：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需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或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的，视为无效投标。	40 分
2	施工组织 设计评审 36 分	施工组织总体设想： 施工组织总体设想完整、方案针对性强及施工工序划分合理、优于项目要求的得 5 分； 施工组织总体设想较完整、方案针对性较强及施工标段划分较合理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3 分； 施工组织总体设想中，方案、施工划分标段基本合理的得 1 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	5 分
		难点、重点及合理化建议： 关键施工技术（ 大面铣刨、摊铺、标高控制、收边收口、道路积水处理等 ）、工艺及工程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合理、针对性强且优于项目要求的得 6 分； 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较合理、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4 分； 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基本满	6 分

		足项目需求的得 2 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	
		与现场各方协调配合方案（ 道路设施及停放车辆协调、施工时段校园通行保障等 ）： 协调配合方案合理、针对性强，优于项目要求的得 5 分； 协调配合方案较合理、针对性较强，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3 分； 协调配合方案针对性一般、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1 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	5 分
		施工总体及各阶段进度保证措施： 进度保证措施合理、针对性强优于项目要求的得 5 分； 进度保证措施较合理、针对性较强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3 分； 进度保证措施基本合理，基本可以保证本项目工程进度的得 1 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	5 分
		施工质量保证措施： 质量保证措施合理、针对性强优于项目要求的得 5 分； 质量保证措施较合理、针对性较强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3 分； 质量保证措施基本合理，基本可以保证本项目工程质量的得 1 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	5 分
		施工期间应急处理预案措施： 针对施工过程中可能出现的突发状况（ 安全意外、管线破坏等 ），编制应急预案： 应急处理预案全面合理科学，能妥善处理施工期间发生的紧急事件的得 5 分； 应急处理预案较全面较合理较科学，有明确紧急预案处理措施的得 3 分； 应急处理预案不够全面的得 1 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	5 分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详细合理，整体优于项目要求的得 5 分；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较合理，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3 分；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合理性一般，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1 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	5 分
3	项目成员	1.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建设工程类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的得 2 分，具	12 分

	12分	<p>有建设工程类中级职称的得1分。（提供职称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专业以职称证书为准，如职称证书无法反映专业的，以学历证书为准）</p> <p>2. 项目组成员组成：</p> <p>2.1 供应商提供造价员或具有注册二级造价工程师及以上的得2分；提供安全员（提供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的得2分；满分4分。（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p> <p>2.2 供应商提供施工员、质量员、资料员岗位，每提供一种岗位得2分，满分6分。（提供岗位人员名单及相关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p> <p>注：以上人员均应提供供应商为其缴纳的近半年内（2025年03月-2025年08月）任意一月的养老保险缴费证明材料并加盖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若属企业退休人员、现役军人等客观原因无法提供养老保险缴费证明，必须出具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一律按未提供养老保险缴费证明材料处理。项目负责人、项目组其他成员互相不可兼任，每人仅以最高分数计取一次。</p>	
4	企业业绩 6分	<p>供应商自2022年09月01日（含）以来，承担过类似项目施工业绩的得2分/个，最多得6分。（须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竣工验收证明的复印件加盖公章，三者缺一不可；直接发包项目可不提供中标通知书，但须提供加盖行业主管部门签章的直接发包登记表或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发包人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如提供的证明材料数据出现不一致，时间以竣工验收合格证明材料的竣工验收合格日期为准；提供的证明材料必须反映出相关数据和内容，否则视为未提供；企业业绩和项目负责人业绩不可兼得）</p>	6分
5	项目负责人 业绩6分	<p>供应商拟派项目负责人自2022年09月01日（含）以来，承担过类似项目施工业绩的得2分/个，最多得6分。（须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竣工验收证明的复印件，三者缺一不可；直接发包项目可不提供中标通知书，但须提供加盖行业主管部门签章的直接发包登记表或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发包人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如提供的证明材料和数据出现不一致，时间以竣工验收合格证明材料的竣工验收合格日期为准。提供的证明材料必须反映出相关数据和内容，否则视为未提供；企业业绩和项目负责人业绩不可兼得；项目负责人业绩可不是供应商承接的）</p>	6分
合计			100分

说明：

1. 所有合同业绩、证明材料均以有效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加盖公章为依据。
2. 评标委员会不保证有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中标。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名称：三牌楼校区道路综合整治提升

二、采购需求：

三牌楼校区道路综合整治提升。施工对象为三牌楼校区内部分车行及人行道路整修。包括主要干道面层沥青剔除后重新铺设，人行道破损路砖重新铺设，局部坑洞零星修补等，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三、商务要求

★1. 付款方式：

本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已完合格工程量工程价款的 80 %；经审计后付至审定价的 97 %并扣除审计费，余款在质保期到后全额无息付清，审计费按校审计相关规定执行。

★2. 工期要求：30 日历天，乙方应充分考虑施工期间校内师生教学生活等对工程的影响，不得以此为由延长工期。

★3. 缺陷责任期：24 个月（自实际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4. 质量保修期为：质量保修期内，如有质量等问题，应免费维修并且保证接采购人电话通知后，12 小时内委派专业维修人员到达现场。

★5. 报价要求

5.1 最高限价：67.867552 万元，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视为无效响应。

5.2 供应商的报价应是招标文件确定的采购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应包括人工、机械设备、材料、安装、维护、检测、质保、措施、管理、利润、税金及相关政策性文件规定的其他应有费用。施工期间产生的所有建筑垃圾，由成交供应商清运出学校至政府相关部门指定的合法垃圾场，该项费用由供应商自行考虑并计入报价中。

5.3 供应商须依据现行版《清单计价规范》和现行版《工程计价表》要求来编制，按照工程量清单；结合图纸及实施方案（详见附件）进行报价。

★6. 政策要求

6.1 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 号）要求，自 2021 年 10 月 15 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证书，电子证书式样按照《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电子证照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标准执行。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一级建造师统一使用电子证书，纸质注册证书作废。各供应商若使用一级建造师证书电子注册证书编入响应文件的，电子注册证书应当符合相关文件规定，签名图像应当与持证人个人手写签名笔迹一致，证书应当在使用有效期内。若提供的电子件无法识别有效信息的，视为无效。供应商将自行承担资格审查不通过等相应后果。

6.2 资质、证书的延续以相关国家、省、市规定为准，如有请将相关证明材料编入响应文件。

6.3 根据建办市〔2019〕50 号文及苏建函建管〔2019〕393 号文规定，已取消一级、二级建造师临时执业证书，因此本项目不接受持临时建造师执业资格的项目负责人投标，否则将作为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

6.4 根据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颁发的“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我省二级建造师、二级造价工程师、二级注册建筑师、二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注册证书电子证照换发的公告”请各供应商自行提供有效且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证书。否则供应商将自行承担资格审查不通过等相应后果。

四、供应商说明及要求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对业务代表的正式授权书（一个单位不得委托多人代理，一人不得代理多个单位，否则响应无效）；

2. 技术方案从项目实施总体方案、施工进度计划和进度的保证措施（例如：承包人不能按合同总工期竣工，每推迟一天，扣除 2000 元违约金。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合同价款的 5%，如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计算出的违约金超过上限（合同价款的 5%），则视为承包人构成严重违约，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并赔偿发包人损失。）、施工质量保证措施、施工现场管理方案、安全文明施工措施、难点、重点及合理化建议、机械设备和施工材料投入方案等方面撰写有针对性的专项施工方案；应字迹清晰、内容齐全、表达准确。

★3. 供应商需承诺其承担的工程项目在合同期内全部验收合格（提供承诺书加盖供应商公章，格式自拟；未提供承诺书或承诺书内容表述不清或存在评审歧义的，视为未提供）。

★4. 供应商需承诺不得将成交项目转包及其它违规行为，一经发现立即取消施工资格，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上报处理（提供承诺书加盖供应商公章，格式自拟）。

★5. 供应商拟派项目负责人须满足下列条件（提供包含下列内容的承诺书加盖供应商公章，格式自拟；未提供承诺书或承诺书内容缺失或承诺书内容表述不清或存在评审歧义的，视为未提供）：

（1）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2）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或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但自记录之日起已超过 5 年的。

★6. 供应商没有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提供承诺书加盖供应商公章，格式自拟；未提供承诺书或承诺书内容表述不清或存在评审歧义的，视为未提供）。

7. 供应商应自行对服务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资料。勘察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服务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供应商未到服务现场实地踏勘的，成交后签订合同时和履约过程中，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由，提出任何形式的增加合同价款或索赔的要求。

8. 供应商根据项目情况，客观报价，如发现恶意报价行为，自行承担废标风险。

★9.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分包。（提供书面承诺书加盖供应商公章，格式自拟；未提供承诺书或承诺书内容表述不清或存在评审歧义的，视为未提供）

（1、上述要求供应商需在响应文件《技术条款偏离表》或《商务条款偏离表》中进行逐项应答；2、“★”实质性要求不接受负偏离，否则作为无效文件。如有疑问请与采购代理联系。）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南京邮电大学_____合同

发包人：南京邮电大学_____（以下简称甲方）

地址：南京市栖霞区文苑路9号

电话：_____

承包人：_____（以下简称乙方）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结合本工程实际情况，遵守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经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地址：_____。

2、承包内容：_____（具体工作量见采购文件）。

3、承包方式：_____。

4、工期：开工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竣工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5、工程质量：合格。

6、质保期：2年（防水5年）。

7、合同价款：人民币_____，¥：_____。

8、本工程实行履约担保制度，合同签订前，乙方交纳合同价的10%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工程验收合格以后无息退还。如乙方对校区有破坏，需要按市价在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9、投标人除了提交履约担保外，由于中标价比有效投标报价平均值低_____，中标人应当在合同签订之前按照中标价与有效投标报价平均值之差向招标人另行提交中标差额保证金，人民币：_____，¥：_____。

二、双方工作：

甲方工作

1、办理施工所涉及的各种申请、批件等各项手续，协助乙方接通施工所需的水、电，协调有关部门做好通道、电梯、消防设备的使用和保护。

2、提供原始水电线路图及装饰装修地点钥匙。

3、指派_____为甲方代表，负责对工程质量、进度进行监督检查，办理验收、变更登记手续和其他事宜。

4、如确实需要拆除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负责到有关部门办理相应审批手续，擅自同意拆改原有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由甲方负责并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5、协调有关部门做好现场保卫、消防、垃圾临时堆放指定点等工作。

乙方工作

1、提交施工方案、设计图纸和进度计划，交甲方审定。

2、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和环境保护规定。严格按照图纸或双方确认的作法说明进行施工，做好各项事宜。保证施工现场的整洁，每日完工后清扫施工现场。

3、指派_____为乙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履行合同，组织施工，按期限保质保量完成施工任务，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

4、遵守国家或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的规定，妥善保护好现场的设施、设备管线不受破坏，做好施工现场保卫、清洁和垃圾清运等工作，费用乙方承担。施工中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随意拆改原建筑物结构及各种设备管线。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由此发生的损失或造成的事故，由乙方负责并承担损失。

5、乙方在施工中应合理规划校内车辆行驶动线，并对施工坑洞进行临时保护措施，不得阻断校内交通，工程竣工未移交甲方之前，负责对现场的一切设施和工程成品进行保护，费用乙方承担，造成现场的设施和工程成品损坏丢失的，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并照价赔偿。

三、工期

1、甲方要求比合同约定的工期提前竣工时，应征得乙方同意，并支付乙方因赶工采取的措施费用。每提前一天，甲方支付乙方合同价的千分之一。

2、由于甲方变更设计或增加工程量，以及提出增加设计范围外的工程项目，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并给予办理签证，造成工期的延误，甲方承担责任，工期相应顺延，费用增加按相关规定。

3、因乙方原因，不能按期开工或中途无故停工，影响工期，工期不顺延，且承担因工期延误造成的相关损失。施工期间需保障校内师生正常教学生活，不得以此为由延长工期。

4、由于工程质量原因返工，乙方承担责任，工期不顺延。若因此造成甲方或第三人的损失，乙方负责赔偿。

5、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电、停水及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导致停工8小时以上（一周内累计计算），工期相应顺延，费用不增加。

四、工程质量检查及验收：

1、本工程质量评定验收标准的依据：（1）双方确认的施工图纸、做法说明、设计变更；（2）《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210-2001）、《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国家指定的施工及验收规范为质量评定验收标准。

2、中间验收项目：_____。

3、甲方不定期对乙方施工所用材料按照建筑见证抽检要求进行复试，乙方应提供材料合格证和复试报

告，检测结果如不合格，由乙方承担所有损失。

4、甲乙双方应及时办理每道工序的检查与验收手续。当工程已具备覆盖、遮盖条件或达到中间验收标准，乙方自检，并于 24 小时前书面通知甲方及甲方审计人员参加。验收合格，甲方监理或甲方代表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方可进入下道工序。未经验收，一律被视为上道工序未完成，必须重做。甲方或甲方代表经乙方书面通知后不参加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验收，乙方可自行验收，视为甲方已经认可。若甲方要求复验时，乙方应按要求办理复验；若复验合格，甲方应承担复验费用，由此造成停工，工期顺延；若复验不合格，其复验及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且工期不顺延。

5、工程竣工后，乙方应书面通知甲方验收，甲方自接到验收通知 2 日内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双方在验收文件上签字确认，并办理验收、移交手续。如甲方在规定时间内不能组织验收，需及时通知乙方，另定验收日期。

6、工程竣工后，甲方未经验收擅自使用的部分，视为甲方验收合格。

五、工程价款及结算

1、双方商定本合同价款结算采用第(2)种

(1) 固定总价。

(2) 固定单价，工程量按实结算方式。

2、付款方式：**本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已完合格工程量工程价款的 80 %；经审计后付至审定价的 97 %并扣除审计费，余款在质保期到后全额无息付清，审计费按校审计相关规定执行。**

3、乙方必须在竣工 10 天内办理竣工资料移交手续，否则不予办理竣工结算。

4、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乙方未发生违约情形的，乙方凭竣工验收文件提出全部退还保证金申请，甲方予以办理保证金退还手续。

六、安全生产和防火

1、甲方提供的施工图纸或做法说明，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和有关防火设计规范。

2、乙方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和其他相关的法规、规范。

3、由于乙方在施工生产过程中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和消防条例，导致发生安全事故或火灾事故，乙方应承担因安全措施不力由此引发的一切安全后果及经济损失，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若给甲方造成相关其他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七、违约责任

1、甲方或乙方未按本合同条款约定内容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致使合同无法履行，应承担相应的违约金，赔偿因其违约给对方造成的损失，违约方按合同约定总价款的5% 支付违约金。如实际损失大于合同总价款的5%，则按实际损失支付违约金。

2、由于甲方原因导致中途停工，工期顺延。甲方不按合同的约定拨付工程款，每拖延一天，拖延工程款部分按中国银行的短期贷款利率支付违约金。

3、由于乙方原因，逾期竣工，每逾期一天，乙方支付甲方违约金 5000 元；乙方需继续履行合同，除非甲方单方解除合同，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4、乙方应妥善保护校园内建筑、苗木、原有预埋管线等设施设备，如造成损失，应照价赔偿。

5、乙方应保证工程所用材料应为符合本项目要求、并符合国家相关标准的合格产品。凡乙方采购的材料，如不符合质量要求或规格有差异，应禁止使用。若已使用，对工程造成的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6、乙方如中途退场，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两天内撤离现场（包括人员、材料、机械设备等），乙方所完成的工程量自动放弃，不向甲方索要已完成的工程量款，作为由此造成甲方损失的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大于工程量款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继续赔偿。

八、保修：本工程保修期为 2 年（防水 5 年），自工程经甲方验收合格次日起开始起算。

九、其他

1、乙方要时刻注意施工安全，同时尽量避免在校园内产生很大的噪声，以免影响学生的正常学习和人身安全。

2、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因乙方原因发生的工程安全事故，均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和损失，与甲方无关。

3、乙方应与其施工人员建立合法的劳动关系或者劳务关系，其与施工人员发生的一切劳资争议、纠纷等均与甲方无关，由乙方自行解决，给甲方造成不利影响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进行追诉。

4、本合同约定的由乙方承担的赔偿责任，若由甲方先行垫付的，甲方可从合同款中先期扣除，不足部分应由乙方补足。

十、争议解决：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有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采用诉讼解决，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管辖。

十一、合同的生效、变更、解除和终止

1、合同生效时间为_____年____月____日

2、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协商，签订书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解除合同。

（1）甲乙双方协商一致；

（2）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4、合同终止：甲乙双方履行完本合同全部义务，工程已办理移交手续，工程竣工结算价款支付完毕，本合同即告终止（但本合同保修及争议解决条款继续有效）。

十二、附则：

本合同正本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副本四份，甲方执二份，乙方执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

承包人：

发包人代表：

承包人代表：

时间：

时间：

建设工程安全管理协议

发包单位：南京邮电大学（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单位：_____（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将_____项目发包给乙方施工，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根据《建设工程安全管理条例》和国家有关法规，明确双方的安全生产责任，确保施工安全，双方在签订南京邮电大学三牌楼校区道路综合整治提升项目合同的同时，签订本协议。

一、承包施工项目：

工程项目名称：南京邮电大学三牌楼校区道路综合整治提升

工程地址：_____

二、工程项目施工期限：

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开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完工

三、协议内容：

1、甲乙双方必须认真贯彻国家、江苏省和上级劳动保护、安全生产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消防工作的方针、政策，严格执行有关劳动保护法规、条例、规定。

2、乙方应有安全管理组织体制，包括负责安全生产的领导，各级专职和兼职的安全干部，应有各工种的安全操作规程，特种作业人员的验证考核制度及各级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和定期安全检查制度，安全教育制度等。

3、乙方在施工前要真实勘察现场：乙方进场后首先必须做好施工现场围护，防止闲杂人员进入施工现场，发生安全事故。

4、工程项目由乙方按甲方的要求自行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并制定有针对性的安全技术措施计划、严格按施工组织设计和有关安全要求施工。乙方应落实本工程安全生产的管理体系，管理体系中的人员名单上报甲方项目代表备案，以便甲方监督管理。工地安全员必须持证上岗。

5、乙方必须认真对本单位职工进行安全生产制度及安全技术知识教育，增强法制观念，提高职工的安全生产思想意识和自我保护的能力，督促职工自觉遵守安全生产纪律、制度和法规。

6、施工前乙方应对管理、施工人员进行安全生产进场教育，介绍有关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规定和要求，乙方应组织召开管理、施工人员安全生产教育会议，介绍施工中有安全、防火等规章制度及要求；乙方必须检查、督促施工人员严格遵守、认真执行。

7、根据工程项目内容、特点，甲乙双方应做好安全技术交底，并有交底的书面材料，交底材料一式两份，由甲乙双方签字后各执一份。

8、施工期间，乙方指派_____同志负责本工程项目的有关安全、防火工作；甲方指派_____同志负责联系、检查督促乙方执行有关安全、防火规定。甲乙双方应经常联系，相互协助检查和处理工程施工有关的安全、防火工作，共同预防事故发生。

9、乙方在施工期间必须严格执行和遵守安全生产、防火管理的各项规定，接受甲方的督促、检查和指

导。甲方有协助乙方搞好安全生产、防火管理以及督促检查的义务,对于查出的隐患,乙方必须限期整改。

10、乙方在施工期间必须严格执行和遵守甲方车辆管理办法。对于乙方人员未按甲方要求,违规使用车辆造成的后果,由该方人员及其单位负责。

11、乙方在施工期间必须严格执行和遵守学校相关规定。因实验、施工等特殊原因,确需动用明火的,乙方必须事先向保卫部门提出用火申请,经审批同意后方可动火。对违反规定动用明火造成火灾事故的单位及个人,将交由消防部门按规定处罚;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部门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2、在生产操作过程中的乙方员工防护用品由乙方自理,乙方应督促施工现场人员自觉穿戴好防护用品。

13、乙方人员对所在的施工区域、作业环境、操作设施设备、工具用具等必须认真检查,发现隐患立即停止施工,落实整改后方准施工。一经施工,就表示该施工单位确认施工场所、作业环境、设施设备、工具用具等符合安全要求和处于安全状态。乙方对施工过程中由于上述因素不良而导致的事故后果负责。

14、乙方在施工期间所使用的各种设备以及工具等均应由乙方自备。如乙方必须向甲方借用或租赁,应由乙方有关人员办理借用或租赁手续,制订有关安全使用和管理制度。借出方应保证借出的设备和工具完好并符合安全要求,借入方必须进行检查,并做好书面记录。借入方一经接收,设备和工具的保管、维修应由借入使用方负责,并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在使用过程中,由于设备、工具因素或操作不当而造成伤亡事故,由借入使用方负责。

15、乙方人员对施工的现场脚手架、各类安全防护设施、安全标志和警告牌,不得擅自拆除、更动。如确实需要拆除更动的,必须经工地施工负责人和乙方指派的安全管理人员的同意,并采取必要、可靠的安全措施后方能拆除。乙方人员擅自拆除所造成的后果,由该方人员及其单位负责。

16、乙方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执行《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经省、市、地区的特种作业安全技术考核站培训考核合格后持证上岗、并按规定定期验证;中、小型机械的操作人员必须按规定做到“定机定人”和有证操作;起重吊装作业人员必须遵守“十不吊”规定,严禁违章、无证操作;严禁不懂电器、机械的人擅自操作使用电器、机械设备。

17、乙方必须严格执行各类防火防爆制度,易燃易爆场所严禁吸烟及动用明火,消防器材不准挪作他用。电焊、气割作业应按规定办理动火审批手续,严格遵守“十不烧”规定,严禁使用电炉。冬季施工必须采用明火加热的防冻措施时,应取得防火主管人员同意,落实防火、防中毒措施,并指派专人值班。

18、乙方需用甲方提供的电气设备,在使用前应先进行检测,并做好检测记录,如不符合安全规定的应及时向甲方提出,甲方整改合格后方准使用,违反本规定或不经甲方许可,擅自乱拉电气线路造成后果的均由乙方负责。乙方配电系统必须有专人 24 小时值班,工地生活区内严禁乱拉乱接电线,严禁使用电炉、电饭煲、电饭锅、电取暖器等,防止漏电触电事故发生。

19、乙方在施工中,应注意地下管线及高压架空线路的保护。甲方对地下管线和障碍物应详细交底,乙方应贯彻交底要求,如遇有情况,应及时向甲方和有关部门联系,采取保护措施。改造维修工程施工时,应及时安放工程警示标志,夜间设置警示照明灯,必要时安排人员进行值班。

20、贯彻谁施工谁负责安全的原则。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因乙方管理不善或服务不当发生的人身伤亡(含乙方施工人员和其他人员)、火警、火灾等一切事故,均由乙方自己负责,甲方只负责教育的责任。乙方

在施工期间造成伤亡、火警、火灾、机械等重大事故，乙方应进行紧急抢救伤员和保护现场，甲方予以协助，乙方按国务院及江苏省有关事故报告规定在事故发生后的二十四小时内及时报告上级主管部门及市、区（县）劳动保护监察部门等有关机构。事故的损失和善后处理费用，由乙方承担。

21. 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有效。作为合同正本的附件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22. 本协议同工程合同正本同日生效，甲、乙双方必须严格执行，由于违反本协议而造成伤亡事故，由违约方承担一切责任。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日期：

日期：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响 应 文 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年月日

★附件一、投标申请及声明格式

投标申请及声明

致：南京邮电大学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投标邀请，我方授权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
供应商_____（供应商名称）提交响应文件，并声明如下：

1. 我方的资格条件符合政府采购法和本次招标要求，我方同意并向贵方提供了与投标有关的所有证据和资料。

2. 我方总投标报价为_____元。

3. 我方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4. 我方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没有被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 我方在全国范围内未受过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处罚，或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处罚期限已满。

6. 我方没有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以及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7. 我方与参与本次采购活动的其他供应商的授权代理人（或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项目总监、项目负责人等），在采购文件发布日上月至投标截止日当月未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8. 我方与参与本次采购活动的其他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无夫妻、直系血亲关系。

9. 我方与参与本次采购活动的其他供应商的负责人不是同一人，也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10. 我方已详细审阅全部采购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放弃对采购文件任何误解的权利，提交响应文件后，不对采购文件本身提出质疑。否则，属于不诚信和故意扰乱政府采购活动行为，我们将无条件接受处罚。

11. 我方同意从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响应文件，并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12. 一旦我方中标，将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并保证按承诺的时间完成服务的启动/集成、调试等服务，交付采购人验收、使用。

13. 我方决不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决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决不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招标代理恶意串通、决不向采购人、招标代理工作人员和评委进行商业贿赂、决不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决不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如有违反，无条件接受贵方及相关管理部门的处罚。

14. 与本次投标有关的联系方式为：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授权代表姓名（签字）： _____

供应商名称（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月__日

★附件二、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身份证正面

身份证反面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南京邮电大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供应商住址）的_____（供应商名称）法定代表人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_____供应商代表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投标响应，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授权代表有效期内的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身份证正面

身份证反面

供应商或分支机构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为授权代表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

★附件三、开标一览表格式

开标一览表

投标报价	小写：元 大写：元
项目负责人	
合同履行期限（工期）	日历天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质量验收标准及采购人相关要求
备注	

供应商名称（公章）：

供应商授权代表姓名（签字或签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附件四、技术规格偏离表格式

技术规格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采购文件条目号	采购文件要求的技术条款	响应条款	偏离

供应商名称： _____（公章）

说明：

1. 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2. 偏离包括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正偏离指供应商的响应高于采购文件要求，负偏离指供应商的响应低于采购文件要求，无偏离指供应商的响应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3. 响应条款作为响应文件重要的组成部分，不应通过简单拷贝或简单标注“符合”“满足”。

附件五、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采购文件条目号	采购文件要求的商务条款	响应条款	偏离

供应商名称： _____ (公章)

说明：

1. 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2. 偏离包括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正偏离指供应商的响应高于采购文件要求，负偏离指供应商的响应低于采购文件要求，无偏离指供应商的响应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3. 响应条款作为响应文件重要的组成部分，不应通过简单拷贝或简单标注“符合”“满足”。

附件六、拟投入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专业	学历	执业资格 /相关证 书	技术职 称	工作经 历	在本项 目中担 任的职 务	备注

供应商名称： _____（公章）

说明：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根据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附件七、工程量清单

附件八、施工组织设计
 施工组织设计（自行编制）

附件九、供应商类似业绩情况表

供应商类似业绩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建设单位 (委托单位)	建设单位 联系人及 联系方式	竣工验收时间	备注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说明：请供应商根据本格式要求如实填写业绩情况表，并附业绩合同等证明材料。

附件十、项目负责人类似业绩情况表
项目负责人类似业绩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建设单位 (委托单 位)	建设单位联 系人及联系 方式	竣工验收时间	备注

供应商名称： _____ (公章)

说明：请供应商根据本格式要求如实填写业绩情况表，并附业绩合同等证明材料。

★附件十一、资格证明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加盖公章）；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第三方专业机构盖章和注册会计师签字页）或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2025 年 3 月至 2025 年 8 月）的会计报表（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或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2025 年 3 月至 2025 年 8 月）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2025 年 3 月至 2025 年 8 月）中任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企业代缴的个人所得税除外）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依法享受缓缴、免缴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证明材料）；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6.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6.3 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信用中国”网站等渠道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并保存。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资质等级及范围：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以上资质并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提供有效资质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2. 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

（1）具有注册建造师证市政公用工程二级（含）以上资格并且具有有效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提供有效资质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2）供应商必须提供拟投入项目负责人与供应商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社保机构出具的近半年内（2025 年 3 月—2025 年 8 月）任意一月供应商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缴费证明材料并加盖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若项目负责人属企业退休人员、现役军人等客观原因无法提供养老保险金缴费证

明，必须出具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一律按未提供养老金缴费证明材料处理；（提供上述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3）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两种情况并提供承诺书加盖公章编入响应文件中，格式自拟）

- ①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或缴纳社会保险；
- ②将本人执（职）业资格证书同时注册在两个及以上单位。

（4）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供应商，本项目不接受其参加投标：（提供承诺书加盖公章编入响应文件中，格式自拟）

- ①有违反法律、法规行为，依法被取消投标资格且期限未届满的；
- ②因招投标活动中有违法违规和不良行为，被有关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公示且公示期未届满的。

（5）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开展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工作的公告》（〔2018〕6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不合格企业参加招投标相关事宜的复函》（苏建函建管〔2019〕233号）等文件规定，在资格审查阶段，由采购人代表或评标委员会对各供应商的资质动态情况进行核查，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当日，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处于不合格状态的，作为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企业动态资质查询信息以江苏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发布的信息为准）。

格式1：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格式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我单位_（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

我公司具备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单位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有：_（如有）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__（如有）

供应商（公章）：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格式2：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格式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致：_____

我单位（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_____（在下划线上如实填写：有或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说明：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公章）：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附格式 3：承诺函（格式）

承诺函

致：南京邮电大学

我公司郑重承诺，我司参加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未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未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 承担的工程项目在合同期内全部验收合格。
4. 不出现将成交项目转包及其它违规行为，一经发现立即取消我方施工资格，并接受按相关法律法规上报处理。
5. 拟派项目负责人须满足下列条件：
 - （1）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 （2）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或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但自记录之日起已超过 5 年的。
6. 没有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7. 如中标本项目，不转包、分包。
8. 我单位不存在下列行为：
 - ①有违反法律、法规行为，依法被取消投标资格且期限未届满的；
 - ②因招投标活动中有违法违规和不良行为，被有关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公示且公示期未届满的。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注：单位负责人、公司控股关系及公司管理关系释义：

①单位负责人：是指 A 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 B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A：所谓法定代表人：是指由法律或者法人组织章程规定，代表法人对外行使民事权利、履行民事义务的负责人。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公司法定代表人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长、执行董事或者经理担任；《中华人民共和国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以下简称《中华人民共和国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规定，厂长是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国家机关的最高行政官员是机关法人的法定代表人等。

B：所谓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是指除法定代表人以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如个人独资企业的投资人，代表合伙企业执行合伙企业事务的合伙人等。

②控股关系：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所谓控股关系是指单位或个人股东的控股关系。控股的含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规定：“本法相关用语的含义：（二）控股股东，是指 A 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B 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实践中，一般对 A 所述情形称为绝对控股，B 所述情形称为相对控股，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所称“控股”包括绝对控股和相对控股。

③管理关系：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所谓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